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95號

原告 徐熙媛

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

複代理人 謝淮軒律師

原告 徐熙娣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被告 葛斯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1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5條第1項、第22條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原告主張其在居住地均可見報社公司之報紙及網路公司之網頁之妨害名譽報導，原告之居住地，為

01 其生活活動之主要地域，不失為一部實行行為及一部行為結  
02 果發生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3 類提案第33號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三立電視臺  
04 「關我什麼事」節目中，發表不實事項之言論，並透過節目  
05 全臺播送，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被告  
06 住所地（即新北市永和區）及三立電視臺登記地（即臺北市  
07 內湖區，侵權行為實行地）雖均非位於本院轄區，惟原告之  
08 居住地（即臺北市信義區）為其生活活動之主要地域，並可  
09 接收被告於節目中所發表之言論，不失為一部實行行為及一  
10 部行為結果發生地，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11 轄權。

##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晚間，在三立電視臺  
14 「關我什麼事」節目（下稱系爭節目）擔任來賓，以僅曾聽  
15 聞某不詳姓名販賣毒品之藥頭向其告知，曾將毒品透過某黃  
16 姓藝人轉交給原告施用云云（詳如附表，下稱系爭言論）等  
17 不實事實陳述之言論，未經任何合理查證即指摘、傳述原告  
18 有施用毒品之不實事項，透過全臺播送系爭節目，侵害原告  
19 名譽權甚鉅，並使原告遭受精神上重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各新  
21 臺幣（下同）2,000,0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暨請求  
22 被告於系爭節目Facebook粉絲專頁及被告個人Facebook刊登  
23 本案判決書全文，以回復原告之名譽等語。並聲明：1.被告  
24 應各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在Facebook  
26 網站「關我什麼事」粉絲專頁貼文版面上，將遮隱兩造地址  
27 之本案判決全文以文字形式置頂刊登3日。3.被告應在Faceb  
28 ook網站「葛斯齊（Ryan Ko）」個人貼文版面上，將遮隱兩  
29 造地址之本案判決全文以文字形式置頂刊登3日。4.第1項判  
30 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被告參與系爭節目所為之系爭言論，僅是單純轉

01 述、分享過去採訪經驗、過程，無主觀個人意見，亦未說過  
02 或影射原告有吸毒、施用毒品之事，無具體指摘或傳述足以  
03 毀損原告名譽之事，屬合理評論之範圍。又被告除引用先前  
04 各大媒體報導過之內容，包括訴外人汪小菲、張蘭及黃子佼  
05 曾公開指出原告過往吸毒之情外，亦曾於111年11月23日晚  
06 間9時許，由訴外人黃勃翰陪同至王牌酒店，共同聽聞曾為  
07 藥頭之幫派大哥親口描述原告過往曾透過一位黃姓男藝人獲  
08 得毒品之事，及經T先生告知曾聽聞某幫堂大哥表示知情原  
09 告有用藥歷史。被告復已請託T先生詢問該某幫堂大哥，自  
10 己亦曾於112年6月19日黃子佼爆料當日下午，去電詢問該某  
11 幫堂大哥，及前往北京與汪小菲確認，已經合理查證，足以  
12 相當確信報導內容之真實。原告2人為知名演藝人員，屬自  
13 願進入公眾人物，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其個人名譽  
14 對言論自由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原告遭多人指述有吸食毒  
15 品或使用限制性藥物行為，對於社會大眾影響深遠，自然應  
16 承受更高之言論監督，故針對其行為為報導，屬與公眾利益  
17 有關，且可受公評事項。再黃子佼之自白明確指述原告多次  
18 吸毒，張蘭、汪小菲亦曾發表原告服用限制性的用藥之言論，  
19 均不見原告提告，原告已無「不吸毒之名譽」，法律不保護  
20 欺世盜名者，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21 訴駁回。

### 22 三、本院判斷：

23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1日晚間，在系爭節目擔任來賓，  
24 並於節目中發表系爭言論等節，業據提出影片光碟及逐字譯  
25 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頁），被告並無爭執，堪認屬  
26 實。惟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所為，不法侵害其名譽權等語，則  
27 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一)被告  
28 之系爭言論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二)如是，原告  
29 請求損害賠償額各2,000,000元，及於臉書貼文版面上，刊  
30 登本案判決全文3日，是否有理?茲分論如下：

31 (一)被告之系爭言論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涉及侵害他人名  
03 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  
04 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  
05 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  
06 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  
07 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  
08 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  
09 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  
10 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  
11 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  
12 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  
13 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  
14 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  
15 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  
16 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  
17 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  
18 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  
19 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  
20 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  
21 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  
22 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  
23 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  
24 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5 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  
26 上字第970號判決）。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  
27 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  
28 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  
29 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  
30 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  
3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01 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2.經查，三立電視臺在知名藝人黃子佼於112年6月19日公開陳  
03 述自己與原告曾經嗑藥等相關內容（詳如本院卷第96-97頁  
04 之附件1，下稱黃子佼之公開陳述）後，於同年月21日晚  
05 間，邀請被告擔任來賓參與討論。主持人一開始即詢問被告  
06 「黃子佼說大小S都吸毒，是真的嗎?」、「你不是交叉比對  
07 過了嗎?」等語，經雙方來回數語對談後，被告始繼而提出  
08 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之言論，堪認被告之此段言論，係回應  
09 主持人前揭提問所提出之個人意見，性質上應屬於「意見表  
10 達」，其所用詞彙亦無過激或不當，尚難認被告之此段言論  
11 有何妨害原告名譽之情形。惟被告提出前段意見表達後，接  
12 續為附表編號2所示內容之言論，此段言論已明確述及：某  
13 不詳姓名藥頭告知其曾經透過某黃姓男藝人轉手毒品予原告  
14 2人等具體事實，自屬事實之陳述，已涉及真實與否之問  
15 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上開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應  
16 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且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足認其  
17 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者，方得阻卻違  
18 法。被告雖提出黃子佼之公開陳述全文、新浪新聞媒體網路  
19 投票結果、111年11月23日上報報導、星洲網、三立新聞等  
20 媒體報導，及111年5月30日、111年11月22日汪小菲微博貼  
21 文、111年5月31日周刊王報導、112年6月19日及20日三立新  
22 聞、聯合早報、民視新聞、桃園電子報、自由時報、網易新  
23 聞、三立娛樂等媒體報導，暨111年11月21日張蘭抖音直播  
24 爆料（見本院卷第96-117頁）、T先生與某不知名幫堂大哥  
25 間對話錄音紀錄（即辯證1）及譯文（見本院卷第86-87  
26 頁）、被告與不知名黑幫大哥間對話錄音紀錄及譯文（即辯  
27 證3，見本院卷第158-160頁）、「康熙來了」節目片段截取  
28 畫面（見本院卷第99頁）等證據，及請求傳訊證人黃子佼及  
29 黃勃翰等人到庭作證。惟：

30 (1)新浪新聞媒體網路投票結果部分，係由他人設定「你相信黃  
31 子佼稱大小S嗑藥嗎?」問題後，於網路上進行不記名投票，

01 參與投票者身分不明，亦無須提出任何依據。是上開證據，  
02 不具作為判斷本件事實存否之證據適格條件。

03 (2)黃子佼之公開陳述全文、112年6月19日及20日三立新聞、聯  
04 合早報、民視新聞、桃園電子報、自由時報、網易新聞、三  
05 立娛樂等媒體報導，均是關於黃子佼之公開陳述及與其相關  
06 之新聞報導；另111年11月21日張蘭抖音直播爆料、111年11  
07 月23日上報報導、星洲網、三立新聞等媒體報導，則是關於  
08 張蘭指控原告吸毒之事及其相關報導；111年5月30日、111  
09 年11月22日汪小菲微博貼文、111年5月31日周刊王報導，則  
10 是有關汪小菲指訴原告服用違禁藥物之事及其相關報導。至  
11 「康熙來了」節目片段截取畫面（見本院卷第99頁）中僅有  
12 「小S與黃（後面文字已打上馬賽克）也曾傳出緋聞」等文  
13 字內容，上開各項證據，核均與被告之附表編號2言論即  
14 「某不詳姓名藥頭曾經透過某黃姓男藝人轉手毒品予原告2  
15 人」之事實無關，不足作為被告就附表編號2言論有為事前  
16 合理查證之證據。

17 (3)T先生與某不知名幫堂大哥間對話錄音紀錄及譯文（即辯證  
18 1，見本院卷第86-87頁）及被告與某不知名黑幫大哥間對話  
19 錄音紀錄及譯文（即辯證3，見本院卷第158-160頁）等證  
20 據，充其量只能證明被告所述其曾在酒店，聽聞某不詳姓名  
21 男子陳述上情之事實，但並不足證明該不詳姓名男子所述  
22 「有某藥頭曾經透過某黃姓男藝人轉手毒品予原告2人」乙  
23 事為真，更無足作為原告於參加系爭節目前，曾就其所聽聞  
24 之上揭事實為合理查證之證據。

25 (4)至被告雖另聲請傳訊證人黃子佼、黃勃翰到庭作證，然：

26 ①證人黃子佼部分，被告於系爭節目中已明白表示，該名「黃  
27 姓男藝人」者，並非黃子佼，故黃子佼無從證明被告於系爭  
28 節目中，所傳述之「有某藥頭曾經透過某黃姓男藝人轉手毒  
29 品予原告2人」乙事為真，自無調查之必要。

30 ②證人黃勃翰部分，被告無非係為證明其於111年11月23日，  
31 在王牌酒店之見聞（見本院卷第121、157頁）。但承前述，

01 即令被告所述曾與黃勃翰一起在該酒店聽聞上情一事屬實，  
02 亦不足證明該不詳姓名男子所述之「有某藥頭曾經透過某黃  
03 姓男藝人轉手毒品予原告2人」乙事為真，更無足作為原告  
04 於參加系爭節目前，曾就其所聽聞之上揭事實為合理查證之  
05 證據，故被告聲請傳訊黃勃翰到庭作證，亦無調查之必要。

06 3.被告為從事媒體工作之專業人士，應知傳播媒體之散布力廣  
07 泛且強大，在傳播媒體上發表其所接觸到之任何消息，應踐  
08 行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且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方能主張  
09 阻卻違法。但被告僅據其偶然間在酒店裡，聽聞自稱為藥頭  
10 之不詳姓名者陳述「曾經透過某黃姓男藝人轉手毒品予原告  
11 2人」等言論後，未經合理查證，即率然在系爭節目中加以  
12 傳述，自足以影響原告之社會評價，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被  
13 告雖另抗辯此前張蘭、汪小菲、黃子佼等人已在媒體上公開  
14 陳述原告吸毒或服用限制性藥物，不見原告提起訴訟，故原  
15 告已無不吸毒之名譽，法律不保護欺世盜名者等語，然縱於  
16 被告為附表編號2言論前，張蘭、汪小菲、黃子佼等人曾公  
17 開指摘上情，但張蘭等人所述內容，未經證實其真偽，即令  
18 未經原告提告，亦僅係原告未行使其權利而已，尚無足持之  
19 推認「原告已無不吸毒之名譽」，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  
20 可採。

21 4.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附表編號2言論，侵害其名譽  
22 權，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有據。

23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額各2,000,000元，及於臉書貼文版面  
24 上，刊登本案判決全文3日，是否有理？

2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8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30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31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1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  
02 意旨參照）。原告2人藝校畢業，均為知名藝人，曾參與諸  
03 多演出及主持等節目；其2人年所得各數百萬元，名下亦各  
04 有其他不動產、股票等財產。被告為媒體工作人，年收人數  
05 十萬元，名下有汽車等節，有維基百科網頁列印資料（見本  
06 院卷61-80頁）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外放  
07 個資卷）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工作性質、  
08 經濟能力，以及本件侵權行為係在三立電視臺之系爭節目中  
09 所為之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各  
10 以300,000元為適當。

11 2.至原告雖另請求將本件判決全文貼於Facebook網站「關我什  
12 麼事」粉絲專頁貼文版面，及Facebook網站「葛斯齊（Ryan  
13 Ko）」個人貼文版面上，各3日。惟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  
14 段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  
15 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查，Facebook網站「關我什麼事」粉  
16 絲專頁，係第三人三立電視臺所使用，被告並無使用權；復  
17 且本院已判命被告賠償原告各300,000元，客觀上應足以填  
18 補原告因此所受名譽權之損害。況法院判決書於判決後即公  
19 布於司法院網站上，任何人均得上網檢索觀覽或引用之，已  
20 有說明澄清之作用，亦可達於回復原告名譽權之效果，因認  
21 原告上開請求，尚無必要，應予駁回。

2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5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清償期限，故  
29 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8日起（見  
30 本院卷第5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31 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02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300,000元，及自112年8月18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各原告之金額雖均未逾50萬元，但合併  
06 計算之總額已逾50萬元，與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規定不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  
08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參照）。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併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  
11 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2 即失所依附，爰併駁回之。

13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4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15 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17 段。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劉士筠

25 附表：（系爭言論內容）  
26

編號	言論內容
1	真偽其實大家看看越來越明顯喔，那其實在過去呢，其實在汪小菲在爆這個料的時候呢，其實我早就已經有去做一些蒐證的動作，那這些蒐證呢是找誰？但是找不到物，我們只能找人，黃子佼剛剛講了一個非常有道理，在那個時代，網路不流行，手機也不像現在隨便可以拍照隨手拍照對不對？所以藥頭也沒辦法爆

	<p>料，這個藥頭都在哪裡？藥頭晚上都在開趴啊，對不對？都在哪裡？都在酒店。</p>
2	<p>就有一回我在酒店，我就遇到了一些關係人，那這些關係人呢當時就突然就有了異口同聲的講一句話說：這兩位姐妹曾經他們認識過，後來有這樣子的行為，他說汪小菲的爆料是確實的。（主持人：告訴你的人是藥頭？）對，而且這個藥頭還告訴我說他當時這個藥是經過轉手給一個男性的藝人。（主持人：喔，所以不是藥頭直接賣給他們姐妹。）不是，是中間有一個男藝人，那這個男藝人剛好也姓黃。（主持人：但不是黃子佼。）對，不是黃子佼，但那個都是很陳年的往事，證據來講的話，我們都是沒有的，但確實這件事情是當時我們在酒店遇到了這群人有聽到這件事。</p>